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303号

申请人：许舒雅，女，汉族，2001年12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住址：

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106号。

负责人：张宝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6月24日，通过美团平台，花费了16.6元，在被举报人的店铺购买了一款南京同仁堂泡脚包，购买时商家宣传是药包，但实际收到商品是一款普通日用泡脚包，并不是商家所述的药包，商家涉嫌虚假宣传，诉求立案查处。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收到您的举报后，我所工

工作人员对被举报公司进行核查。经问询,商家表示该商品在美团平台已自行下架。经查,未发现在美团平台该公司销售南京同仁堂泡脚包,商家能提供该商品的厂家资质、进货凭证、检测报告等材料。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无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对于“退款+赔偿”的诉求,经调解,商家仅同意退款,同时明确拒绝调解;经电话联系,举报人表示不接受商家仅退款。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单位决定终止调解,建议您另寻司法途径维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可当场处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就申请人

举报事项经核查后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仅仅是一个依法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行为。无论被申请人是否会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及处罚，均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的告知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处理得当，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内容为其于2026年6月2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来客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美团店铺“Y-PINK 颜粉美妆店（福州店）”购买了南京同仁堂泡脚包，认为该商品宣传药包涉嫌虚假宣传，要求立案查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举报件转至辖区东街市场监管所进行核查处置。辖区市场监管所接到该举报件后，于2026年7月21日指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执法人员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未发现被举报商品，在被举报人经营的美团平台网店上未发现其销售的“南京同仁堂泡脚包”的商品链接。被举报人称7月初已自行下架，同时，提供了涉案商品的进货凭证、上游供货商资质及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涉案商品经检验合格。综合考量涉案商品的货值金额、商品经检验合格、已自行整改等情节，被申请

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已自行改正，并无证据证明造成了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8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并无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查询，申请人近一年以来已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36次，举报605次，其投诉举报频次已明显超出正常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故其向被申请人的举报并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申请人并不具备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行政，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要求，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6年6月24日，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来客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美团平台店铺“Y-PINK 颜粉

美妆店（福州店）”购买了一款南京同仁堂泡脚包，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于2026年7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2026年7月21日指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执法人员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未发现被举报商品，在被举报人经营的美团平台网店上未发现其销售的“南京同仁堂泡脚包”的商品链接。被举报人称7月初已自行下架，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商品的进货凭证、上游供货商资质及检测报告等材料。2026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12315平台举报单及附件；2. 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现场笔录；4. 现场照片；5. 美团平台网页截图及下架截图；6. 被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7. 被举报人提供的进货查验材料；8. 不予立案审批表；9. 12315平台流转时间线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

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本案中，因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来客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在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121号新亚大厦9层11室，属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依法进行调查，权力来源合法。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之后，于2026年7月21日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案涉

产品，且被举报人已自行下架美团平台店铺涉案产品。鉴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通过 12315 平台将该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福州市鼓楼区来客优选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8 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